**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652号

罪犯李忠琪，男，1988年6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号码21050219880621301X，汉族，出生于辽宁省本溪市，中专文化，原住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南兴路化肥巷4号4-87。2019年4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2020年11月28日刑满释放。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苏011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忠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42756元。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1月1日交付执行。

罪犯李忠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获得表扬五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42756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118执1263号执行裁定1份，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编号：32415227012243651501）。罪犯李忠琪属累犯且财产刑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该犯前科曾有减刑,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